

訴願人 〇〇〇

送達代收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四六二七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從戶籍地北投區遷至本市信義區〇〇里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原戶內人口〇〇〇未隨同遷出，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四六二七八〇〇號函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查 臺端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遷出原戶址，原戶內人口張〇〇未隨同遷出信義區〇〇里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依前揭規定註銷〇〇〇君之低收入戶資格。三、……本局依前揭規定及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提供之九十年度之財稅資料重新審核，自九十二年四月起改列 臺端全戶一人為低收入戶第三類，惟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臺端全戶存款投資超過標準，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訴願人不服上開處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〇七七〇九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之送達代收人〇〇〇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查 臺端申請恢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乙案，經本局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四六二七八〇〇號函（諒達）知臺端在案。臺端不服該函所為處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提出訴願，本局將依相關規定重新審核，另為處分。

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本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四六二七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

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